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2-04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系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合同总额为14,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徽支行申请2,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公司为网新系统的该信贷业务提供最高额度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6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网新系统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为网新系统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合同总额为14,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合同总额为1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7176130907
- 3.成立时间:1999年11月10日
- 4.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226号4楼
- 5.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B幢5楼
- 6.法定代表人:沈越
- 7.注册资本:人民币20700万元
- 8.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与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工程、系统工程、电子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设计、承包、安装与服务、工程咨询与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信设备、电气控制设备、电子产品及辅助设备的开发设计、服务和自产产品销售、通讯设备维修、通讯网络维护、数据库信息技术服务、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336.55	80,717.95
负债总额	60,850.41	49,389.10
银行借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0,850.41	49,389.10
净资产	29,129.11	30,989.83
资产负债率	67.36%	61.9%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770.48	19,343.78
净利润	2,539.61	1,860.71

-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 11.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网新系统100%的股权。
-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一年
- 3.担保金额:2,000万元
-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网新系统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反担保。
-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 6.其他重要条款: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1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额。
- 5.2 违约处理:如发生违约事件或法律规定债权人可行使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之情形,债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及/或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到期,及/或要求保证人依法承担保证责任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补足保证金额。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公司全资子公司网新系统的信誉良好,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良好,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网新系统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徽支行申请最高额2,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以保证业务运行,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笔信贷业务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3,575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无逾期担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共同承担债务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3%。
-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2-042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图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公告

股票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郭冬梅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获悉郭冬梅女士的父亲郭奉璋先生于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5月2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数量(元股)	交易金额(元)
1	2022年3月29日	买入	1,000	11,001.00
2	2022年5月28日	卖出	1,000	9,920.00

根据郭冬梅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郭冬梅女士的父亲郭奉璋先生通过其名下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郭奉璋先生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经核算,上述交易所得收益:(六个月卖出最高价-本次买入价)*买入股数=(9.92元/股-11.08元/股)*1,000股=-1,160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立即进行检查。郭冬梅女士及其父亲郭奉璋先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境内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因本次短线交易并未获得收益,不存在公司收回其所得收益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奉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0股。

2.经核查,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郭奉璋先生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自主投资行为,未发生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定期报告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情形。但本次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郭冬梅女士及其父亲郭奉璋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件的严重性,并声谢认错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

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票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2月9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2年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仅涉及注册资本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注册资本	28,765,011.1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	28,757,113.1元

备查文件: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8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长盛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99号文准予注册,证监许可[2021]3865号文准予变更注册,长盛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407,C类基金份额代码:014835)已于2022年4月2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5月27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长盛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2年6月24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22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长盛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长盛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盛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长盛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客户

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有关详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com.cn)获取其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基金初始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余额为4,26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网新图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反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担保,控股子公司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余额为4,26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余额为6,26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731506654U
- 3.成立时间:2001年08月15日
- 4.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6幢425室
- 5.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39号浙大网新·智慧立方
- 6.法定代表人:陈健
- 7.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 8.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销售及安装服务;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110.25	60,308.57
负债总额	49,397.87	45,737.85
银行借款总额	11,207.87	7,859.63
流动负债总额	48,523.62	44,862.60
净资产	14,299.58	13,624.70
资产负债率	75.87%	75.84%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026.43	33,359.05
净利润	598.80	-1,141.66

-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 11.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网新图灵55%的股权。
- 12.其他股东情况:宁波海山保税港区自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网新图灵45%的股权。

1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一年
- 3.担保金额:2,000万元
-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
-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 6.其他重要条款: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1 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6.2 违约条款事件及处理:出现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况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及时履行保证责任;(2)全部、部分减损、中止或终止对保证人的授信额度;(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4)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 (5)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 (6)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 (7)要求债权人在债权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其他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债权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划时债权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 (8)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网新图灵一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信誉良好,经营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网新图灵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以开展经营,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笔贷款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对网新图灵有充分的控制权,且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反担保,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3,575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无逾期担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共同承担债务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3%。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2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1.25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	2022/6/2	2022/6/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500,000.00元。

股利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	2022/6/2	2022/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7比10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武汉拓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丝源清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智感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聚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益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卫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控股股东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控股”)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卫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自股份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50万股,不超过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1.29%。

2.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豪美控股及董卫东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6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1%,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董卫东先生。

豪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董卫东先生持有豪美控股50%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豪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92.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7%,通过清远市泰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915,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董卫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股份的数量:计划增持数量合计不低于150万股,不超过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1.29%。豪美控股及董卫东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各自增持数量。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股份增持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5.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承诺事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30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由0.56元(含税)调整为0.56128元(含税)。
- 转增股本总额:由23,788,000股调整为23,733,600股。

● 本次调整原因: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36,000股,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59,334,000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中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公司以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59,470,000股(尚未回购股份),合计转增23,788,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3,258,000股。(公司总股本数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

红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自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36,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136,00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59,334,000股。

鉴于公司回购股份导致的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变动情况,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中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说明如下:

1.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0.56128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33,303,200.00÷59,334,000≈0.56128(元,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56128×59,334,000=33,302,987.52元(含税);

2.确定本次转增股本总额调整为23,733,600股,即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每股转增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4×59,334,000=23,733,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原公司总股本+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59,470,000+23,733,600=83,203,600股。(公司总股本数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8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嘉友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年6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